

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21号

百色绿领生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: (纳税人识别号: 91451000MA5MXYKQ9H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决定派唐瑜, 黄维, 熊天杰等人, 自2025年4月15日起对你(单位)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 如实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: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 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 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 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